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孫大成	服務機關	1. 中華民國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	職稱	1. 大使
			2.		2.
申報日	民國097年10月15日		申報類別	定期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孫素敏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0210-0000地號	74.22	4分之1	孫大成	88年5月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Morningdale, Irvine, CA 92612 U.S.A	259,024	全部	孫大成 孫素敏	91年8月8日	買賣	與建物合購 12,078,000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萬華區漢中段一小段03430-000建號(停車位)	1,361.13	42分之1	孫素敏	95年6月13日	買賣	800,000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四小段40253-000建號	98.60	4分之1	孫大成	88年5月3日	繼承	超過五年
Morningdale, Irvine, CA 92612 U.S.A	144,540	全部	孫大成 孫素敏	91年8月8日	買賣	與土地合購 12,078,000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日本日產 INFINITI G35 Premium V64DA5	3,498	孫素敏	93年11月	買賣	1,730,000
日產 N16ES SENTRA	1,769	孫素敏	93年8月	買賣	479,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	--	--	--	--	--	--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724,425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成		237,15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郵局	存簿存款	新臺幣	孫大成		33,10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外交部簡易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大成		158,97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大成		33,709
臺灣銀行圓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素敏		78,156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北投豐年郵局	存簿存款	新臺幣	孫素敏		166,2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孫素敏		53,69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孫素敏		62,19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	外匯活期存款	美元	孫大成	1,356.98	43,949.8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國Irvine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孫大成 孫素敏	106.23	3,440.5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國New York Midtown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孫大成 孫素敏	22,236.43	720,193.4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美國Irvine分行	半年定期存款	美元	孫大成	25,000	809,700
華美銀行美國Irvine分行	半年定期存款	美元	孫大成	10,000	323,880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 人	投資 事 業 名 稱	投資 事 業 地 址	投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孫大成